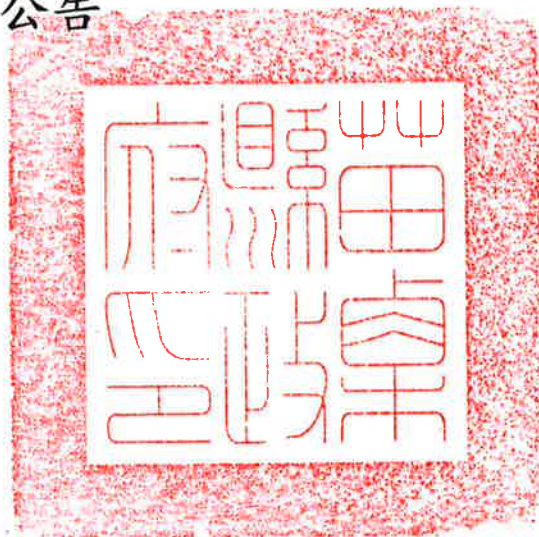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30284999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興辦事業計畫（第四次變更）」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名稱：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。
- 二、地點：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21鄰八甲208-1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苗栗縣苗栗市。
- 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（法定代理人：余文忠）。
- 五、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以111年7月14日府民生字第1110133433B號公告啟用14,434罐在案。
- 六、本次公告啟用設施如下：
  - (一)A棟2樓二期櫃位區1,726罐。
  - (二)B棟2樓櫃位區8,284罐。
  - (三)A棟1樓神主牌位區設置2,170個。
  - (四)累計啟用10,010罐，裝設神主牌位2,170個。

# 縣長鍾東錦